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证券公益律师管理工作细则

（投服中心 2023 年第 1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证券公益律师管理工作，依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支持诉讼业务规则》《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诉讼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证券公益律师（以下简称公益律师）是指由投服中心聘用，接受投服中心委派担任诉讼案件的代理人或提供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的律师。

公益律师纳入投服中心证券公益律师团名册，予以公示。

第三条 投服中心负责公益律师的审核、聘用、委派、联络、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益律师候选人员由下列方式产生：

- （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各地方律师协会推荐；
- （二）投服中心定向发函商请推荐；
- （三）投服中心发布公告招募；
- （四）投服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担任公益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有奉献精神，社会声誉良好，认同投服中心公益维权理念；

（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纪律处分；

（三）已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有五年以上诉讼实务经验，熟悉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四）身体健康，具备履职能力，能够胜任出庭等各项诉讼工作；

（五）其他投服中心认为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公益律师候选人员根据投服中心要求，提交申请表、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办案证明资料等申请材料。经材料初审、律师执业资格查证、投服中心领导批准等程序，确定聘用。

投服中心向公益律师颁发聘书，聘期两年，期满后根据履职等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第七条 委派公益律师办案，遵循就近、公平、效率、自愿原则。

第八条 投服中心依以下方式，确定个案经办公益律师：

（一）优先选择案件管辖地公益律师；

（二）案件管辖地如有多名公益律师，优先选择投服中心未曾委派办案的公益律师；

（三）因利益冲突等客观原因，无法选择案件管辖地公益律师，可选择案件管辖附近地域或投服中心所在地公益律师；

（四）适用上述第（二）、（三）项情形后，仍有多名公益律师的，综合考虑律师本人意愿、业务特长等因素确定。

确定个案经办公益律师过程中，如出现本细则第十二条所规定情形，则重新委派。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投服中心领导批准，可指定委派。

第九条 经批准，投服中心向个案经办公益律师发出委派函。案件经办人应及时向公益律师提供办案相关材料，配合推进诉讼准备工作，协调签署委托代理合同。

投服中心依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益维权诉讼律师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支付、报销公益律师办案费用。

第十条 公益律师应当全程掌握案件进展和被代理人诉求，亲自参加诉讼案件庭审活动，及时通报案件进展。

公益律师可以指定其执业律所的其他律师、助理人员（以下简称辅助人员）共同参与诉讼案件，授权完成相关诉讼辅助性工作。

公益律师应及时将辅助人员的个人信息、执业信息告知投服中心，辅助人员的管理参照本细则。

第十一条 公益律师应对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忠实勤勉履职的，公益律师及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并向投服中心说明具体情形，被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投服中心决定是否回避：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担任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本人近两年内为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提供诉讼、仲裁、顾问等法律服务的；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利害关系人股份，或者与案件对方当事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

（四）本人接受案件对方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五）根据《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不得与当事人建立委托关系的；

（六）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或影响忠实勤勉履职的情形。

前款所称的近亲属，是指公益律师及辅助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三条 公益律师及其指定的辅助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担任诉讼案件代理人期间，以本人名义征集代理同一案件；

（二）担任同一案件的调解员；

（三）未经投服中心许可，擅自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尚未公开的诉讼案件信息；

（四）未经投服中心许可，擅自以投服中心公益律师名义公开接受采访、发表评论等；

（五）利用工作期间获取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六）向投资者收取费用；

（七）擅自处分被代理人的诉讼权利；

（八）严重侵害被代理人及投服中心权益的行为；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公益律师聘期届满，符合本细则及投服中心相关业务规定条件的，可以续聘。公益律师在聘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服中心可以解除聘用：

（一）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十条规定的；

（二）公益律师本人或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存在虚假报销等严重违反投服中心报销制度规定行为的；

（三）公益律师本人或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在拟委派代理案件前期沟通和案件办理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损害被代理人权益、延误案件进程、代理行为与投服中心诉讼目的不一致等严重后果的；

（四）公益律师本人或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存在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应当自行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公益律师本人或其指定的辅助人员存在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 (六)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投服中心委派代理案件的；
- (七) 投服中心通过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
- (八) 本人明确表示不再担任投服中心公益律师的；
- (九) 其他投服中心认为应当解除聘用情形。

第十五条 投服中心定期听取公益律师意见，结合业务实际和公益律师需求，向公益律师通报业务开展、专业研究、案件报道等信息。

第十六条 投服中心应结合下列标准和业务开展情况，对公益律师进行年度评价，对表现优异的公益律师给予表彰。

- (一) 是否严格遵守本细则各项规定；
- (二) 分析案件和研讨法律问题的表现；
- (三) 案件准备和庭审现场表现；
- (四) 与法院、投服中心、投资者等各方的沟通、联络、协调情况；
- (五) 案件效果与配合开展案件宣传工作的情况；
- (六) 参与投服中心组织或协调的研讨、调研、新闻采访等投保活动的情况；
- (七) 向投服中心刊物、征文活动等投稿的情况；
- (八) 提供案件相关信息等咨询服务的情况；
- (九) 其他投服中心认为应予考虑的突出表现。

第十七条 投服中心对公益律师管理重要工作内容留痕、存档备案，接受纪委监督。

第十八条 公益律师应依据投服中心相关规定，负责各类诉讼文书制作、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公益律师与投服中心合作开展持股行权、纠纷调解等投资者保护工作，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的费用报销、责任承担、回避等相关事项，参照持股行权、纠纷调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投服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投服中心 2021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证券公益律师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